

福爾摩沙盃【青棒】棒球錦標賽

報名簡章及競賽規則

- 一、主旨：為推廣國民外交發展全民體育，提昇棒球技術水準暨推廣基層棒球運動。
- 二、主辦單位：台灣棒球聯盟、台北市棒球協會
-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吳思瑤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 五、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 六、比賽日期：111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共三天。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 八、教練資格：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分組循環

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 循環賽：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二隊以上時亦同)
 -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 (3)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 (4)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 比賽制度：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比賽時間：採 2 小時七局制，如時間到和局則採強迫取分，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 1、2、3 壘滿壘。

十一、報名：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僅收電子檔報名，並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聯絡人：何宜芬、陳亞馨 電話：(02)2811-9585、2810-1410。

報名表單下載網址：<http://taipeitba.com>

為倡導環保節約用紙，僅收電子檔報名表。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 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 2 名、管理共計五名。
2. 球員：25 名(含隊長)。
3. 報名隊數【6 隊】為止，以網路報名順序為優先者。

十二比賽器材：硬式棒球，採用木棒。

十三獎勵：

(一) 團體獎：冠、亞、季三名，各頒獎盃乙座。

(二) 團體成績敘獎：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 球員出場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備查。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球員名單以秩序冊登錄為準，未登錄球員不得下場參賽。。

(二)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中一局內重賽，二局第一球投出開始至四局得以保留，擇期補賽時必須保持原定出賽之攻守名單九人，同時裁判須依原來裁判；比賽滿四局(少棒則滿 3 局)以上即可由主審裁判裁定。

- (三)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五人入場練習（教練一人、投手三人及捕手一人）。
- (四)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五) 投手沒有隔場隔天限制，但為保護投手，(每天不可超過七局)【投手每局投出第一球，即以一局認定】。
- (六) 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十分，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如兩隊賽時間到和局則採強迫取分，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前三棒分站 1、2、3 壘滿壘。
- (八) 先守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
- (十一)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二)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三)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四)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賽後查核屬實再予以裁定。
- (十五)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8 號）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 (十六)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十七)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八)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十九)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二十) 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一) 1.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裁判給予警告一次，再次擊中頸部則強迫更換投手，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
2. 先發投手如有 3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3. 後援投手如有 2 次投出觸身球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
- (廿二)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廿三)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廿四)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環境，並於賽後臨走前，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廿五)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廿六) 各場比賽完畢，勝隊球員必須協助整理場地。

十七、因新型冠狀病毒配合臺北市政府防疫指引如下：

- (一) 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

- 1.社子島棒球場共有 3 座球場(A、B、C 球場)，統一自士林區百齡左岸堤外河濱公園防汛道路與社子島棒球場入口(A 球場(中間球場))出入，為單一進出口。

(二)動線規劃：

- 1.球隊統一至社子島棒球場 A 球場(中間球場)由工作人員協助報到及量測全員體溫，球場設置專屬 QR Code 供大會工作人員、各隊隊職員及球員們掃描進行實聯制。
- 2.再統一由 A 場地往各隊比賽場地(進出，再依攻守方位置(一、三壘)進入球場休息室。
- 3.選手進入球場後，休息室座位以梅花座間隔拉開。

(三)健康管理計畫：

- 1.服務台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
- 2.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應盡速就醫在家休息，不得到場且參與比賽。
- 3.大會工作人員及各隊隊職員與選手每日入場前都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遵從工作人員協助全員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以上不可入場，報到簽名及申報健康調查後造冊。
- 4.比賽過程中於球場內之選手的免配戴口罩，但於休息室內之球員及隊職員均全程須配戴口罩，如口罩沾濕，應即更換。
- 5.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 項以上)，禁止參加。
- 6.球員在休息區依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7.現場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洗手。
- 8.每場賽事隔場比賽球隊前半小時才能辦理報到。下場參賽隊伍有等待區並保持每人 1.5 公尺距離。
- 9.無飲食攤位及現場無飲食行為(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但值勤整天之工作人員、執法裁判及當日賽程為兩場之學生球隊除外，其餐飲空間位於戶外休息空間符合防疫指引維持社交距離)。

(五)應變計畫：

- 1.持續關注國內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配合中央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最新公告事項辦理。
- 2.防疫緊急通報專線：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及 1922 專線
- 3.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02-25702330
- 4.醫療應變院所：新光醫院 02-28332211、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 5.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社子派出所 02-28111134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備註：

- 1.球場周邊及劃設紅線區及避車彎區嚴禁停車，請車輛一律停放至停車場。
- 2.為球場整潔，請比賽完畢後隨手將球場休息室的垃圾丟至垃圾桶內。
- 3.如遇天候問題，欲詢問比賽是否進行者，請於當天於早上 6 點半電詢或查看官方網站公布資訊。
- 4.球場周邊及劃設紅線區及避車彎區嚴禁停車，請車輛一律停放至停車場。
- 5.為球場整潔，請比賽完畢後隨手將球場休息室的垃圾丟至垃圾桶內。
- 6.如遇天候問題，欲詢問比賽是否進行者，請於當天上午場次請於早上 6 點半電
- 7.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8.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險(不含球員)，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24,000,000-